

#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文件

## 上海电力大学

上电审〔2020〕1号

### 上海电力大学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正确评价干部的经济责任，强化对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上海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不断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中层主要领导干部以及校属企业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管理学校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学校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事务所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履行职责的审计，是评价与鉴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行为。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分为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原则上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领导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期内每四年需审计一次，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所任岗位职务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一) 学校二级学院（部）、机关职能部门、教辅部门（馆/中心）等中层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 学校所属国有全资企业上海电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企业领导人员；

(三) 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 学校党委、纪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对象。

**第七条** 审计处作为学校的内部审计部门，依规依法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八条** 学校应当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和审计经费。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第三方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 第二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九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联席会议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总会计师）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组织部、纪委（监察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审计联席会议”）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审计联席会议召集人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经组长授权委托副组长召集，实行定期例会制，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 第十条 审计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 学习贯彻上级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制度文件。

(二) 审议学校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再报党委常委会审批。

(三) 听取审计处关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报告，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 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督促检查经济责任审计意见的落实与整改工作。

(五) 商定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联席会议成员相关部门要履行分工职责，充分发挥各自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作用，协同做好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一) 组织(人事)部门的主要职责：

1. 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工作方针，在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聘任工作中明确相关岗位领导干部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2.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和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实际，提出年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建议名单，提交审计联席会议审议。

3. 拟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委托书，并提供相关审计对象的任职年限、岗位职责信息。

4. 分析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负责将审计报告归入干部(人事)档案。将审计结果及其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干部(岗位)职务任免、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 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监督执纪工作规范和线索处置工作需要，提出经济责任审计相关任务建议书，协同推动审计监督。

2. 受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问题线索，依纪依规开展进一步核查工作。

3. 分析运用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报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监督，负责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归入干部廉政档案。

### （三）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经济责任审计相关财经法规、财经纪律的解释工作。

2. 负责提供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经纪律、会计资料等。

3. 做好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的配合和协同监督工作。

### （四）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承担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能。负责审计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应在审计联席会议召开前两周将会议议题告知领导小组成员，各成员可在会议召开一周前提出补充议题，经审计处汇总并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做好审计联席会议会议记录和纪要。

2. 起草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相关制度、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提请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重要议题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

3. 统筹审计资源，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协调落实审计动员、专项培训、情况沟通、意见反馈、审计整改等关键环节。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审计整改工作。

4. 定期向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报告审计工作及其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主要负责人报告。

## 第三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产、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和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学校党委、行政赋予的教育教学科研等相关管理职责的情况。

(二) 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在审计年限内推动学校及其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三) 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情况。

(四)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包括单位预算安排和重大调整的研究决策情况，重大项目的研究决策情况，重要管理制度的审议、执行和检查情况。

(五)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内部管理事项的决策情况，包括相关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流程是否健全。

(六) 经费预算收入、支出及其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财务收支管理、经费管理是否符合财经法规，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杜绝“小金库”等情况。

(七) 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包括二级学院（部门）绩效考核及其两级收入分配的情况。

(八) 固定资产（财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及资产设备使用效率情况。

(九) 经济合同(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等情况,是否有经济纠纷等问题。

(十)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

(十一)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所属资产经营公司以及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教育部门经济方针政策,贯彻学校党委、行政工作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 企业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任期经济责任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 企业财务(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有无账外账、截留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的情况,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及保值增值情况。

(六) 企业风险管控、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

(七) 经济合同(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清理情况,是否有遗留的经济纠纷等问题。

(八) 企业绩效考核制度及其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情况。

(九)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

(十)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第四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实施方式与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成立审计项目组，确定项目组组长（主审），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或参与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在安排审计项目时，对同一部门、二级学院（单位）或同一企业涉及 2 名以上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含离任和任期审计），可纳入同一项目组同步组织实施，根据其职责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组应当进行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和部门的基本情况，结合经济责任的特点和审计要求，制订审计实施方案，在评估审计风险的基础上，确定审计事项的时间、范围，明确审计主要目标、重点内容和审计方法。

**第十八条** 在实施审计 3 个工作日前，审计处应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九条** 在实施审计前，审计处应组织召开经济责任审计进点动员会议，明确审计内容、审计安排和审计要求。审计项目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计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根据需要可派人员参加。同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布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

济责任有关的资料，一般应在收到审计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项目组提供下列资料：

-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 (二) 所在单位（部门）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分工等资料；
- (三) 有关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重要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等资料；
- (四) 所在单位（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资料；
- (五) 所在单位（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资料，包括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资料；
- (六) 所在单位（部门）有关固定资产（设备）使用、管理、处置的相关资料，
- (七) 有关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债权债务等资料；
- (八) 审计年限内上级监督检查后出具的报告，以及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资料；
- (九)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 (十) 审计项目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 审计实施过程中，应收集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明材料以支持审计评价结论，应按照审计法规和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形成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审计项目组将编制的审计报告（初稿）报审计处负责人审核后，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对审计项目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项目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项目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出具正式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定期汇总分析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向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重要情况经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同意，向校长办公会或者党委常委会作专题汇报。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人事部门，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程序向学校党委和主要领导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三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审计联席会议有关成员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经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受理申诉的，审计处应成立复查小组（原审计项目组人员回避）开展复查工作，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终结时，审计项目组应将审计形成的各种文件和材料进行最后整理、鉴别和取舍，并按立卷的规则和方法进行组卷，经审计项目组长复查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案卷的编目，并交审计处统一装订档案。

## 第五章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

**第三十三条** 审计评价应当根据不同领导干部岗位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产、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到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四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和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

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五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 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 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教育工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 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 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六)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 (一) 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学校公

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校或二级学院（部门）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学校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审计评价应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和容错纠错原则。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

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审计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 组织部、人事处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 纪委、监察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 审计处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相关部门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工作方案、整改结果报告等书面报告审计处；

(二) 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三) 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 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 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审计部门、第三方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公正,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对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力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沪电院党〔2016〕43号)同时废止。

